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新区养老服务科敬
老院餐厅配送菜品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19

采购人：中牟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新区养老服务科敬老院餐厅配送菜品项目（二次）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新区养老服务科敬老院餐厅配送菜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19
- 2、项目名称：中牟县民政局中牟新区养老服务科敬老院餐厅配送菜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中牟磋商 采 购 -2026-19	中牟县民政 局中牟新区 养老服务科 敬老院餐厅 配送菜品项 目	550000.0 0	550000.00	是	550000. 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中牟县民政局中牟新区养老服务科敬老院餐厅配送菜品项目，主要采购配送粮食加工类、肉类、禽蛋类、豆制品、蔬菜类、水果类、调料类、干杂类、油炸烘焙类及其他副食品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采购配送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食材的采购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食材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质保期：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

engzhou. gov. cn/zhongmou/), 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 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 (CA) 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 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 zhengzhou. gov. cn/zhongmou/>)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依据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招标代理费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4. 异议投诉渠道: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豫公管办〔2017〕24 号) 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接收单位: 中牟县民政局

地址：中牟县泰安街与锦中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81691

5. 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民政局

地址：中牟县泰安街与锦中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81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联系人：马瑞敏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81691

发布人：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或“☑”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详见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详见公告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2	项目属性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4.3	演示	☑不组织 □组织，具体要求如下：
5.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响应无效。
5.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措施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3	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4.1	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5.1	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6	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7.1	绿色建筑、绿 色建材、绿色 包装、绿色数 据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11.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项目为费率招标，因采购食材具体规格参数数量不能确定，公告中 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供应商所填报折后比例“XX%”，结算价=等于 供货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特此说明。 供货价格不高于本地区的同期同类食材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 以单月采购人询价为准
12.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否则响应无 效；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要 求	电子响应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4.2	响应文件 是否需分 册装订	/
14.3	响应文件的签 署、盖章	公章是指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印章，不 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 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 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 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 托代理在响应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以联合体响应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签章为 无效签章 。
15.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通过电话口头询问，如有必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5.3	质疑	1.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2 联系人：马瑞敏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其他		
1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具体流程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电子交易平台 注：“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5	供应商回款账户变更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及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和演示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演示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如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无效**。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的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本项目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否则响应无效**。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7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5.7.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7.3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知（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响应费用

-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按照响应承诺函规定的内容承担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承诺数

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12.2.2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3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12.2.4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12.3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2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采购系统。

15.2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电子采购系统。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16.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响应文件按照电子系统程序进行解密导入系统。
-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8.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6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 验收

27.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2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27.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7.5 验收的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28 其他
-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合法有效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p>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p> <p>注：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1.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p> <p>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1.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p> <p>2.合法有效</p>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3-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无此类情形	格式自拟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无此类情形	格式自拟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无
4	响应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	1.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实质性格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技术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见评标标准。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4.3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4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7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4.8技术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4.9投标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4.10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11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1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 4.14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1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 4.16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1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18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30</u> 分 (2) 商务部分： <u>24</u> 分 (3) 技术部分： <u>46</u> 分
报价 评分标 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商务评 分 标准 (24分)	对采购文件 商务技术条 款的响应程 度 (6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得6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要求的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扣分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小序号的项为准。此项评分根据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偏差表进行评审。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一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与原件对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配送车辆 (4分)	1、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冷链运输车辆不少于 2 辆，每多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厢式配送车不少于 1 辆，每多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自有的需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显示车辆牌照的照片、车辆行驶证；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显示车辆牌照的照片、车辆行驶证；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 置 (6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直接参与的工作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清单，清单应明确标注每位工作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岗位，并附上对应的身份证及健康证扫描件并提供劳动合同。(每提供一名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p> <p>2. 供应商拟派的司机需要持 C1 及以上驾驶证，每多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健康证、驾驶证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p> <p>注：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6分)	货源保障措施 (5分)	对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低得 3 分，措施无可行性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配送保障体系 (5分)	<p>1. 配送方案完整，方案合理，按要求出入库，台帐健全、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流程合理规范得 5 分；</p> <p>2. 配送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按要求出入库，台账基本健全、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流程基本合理规范得 3 分；</p> <p>3. 配送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够合理，不按要求出入库，台账不够健全、人员安排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流程不够合理规范得 1 分；</p> <p>4. 配送方案缺失，方案不合理，不按要求出入库，台账不健全、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不明确、流程不合理的得 0.5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安全管理制度 (5分)	<p>1. 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详细、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得 5 分。</p> <p>2. 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规范，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详细、不够合理、不够规范，可实施性差，得 1 分。</p> <p>4. 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详细、不合理、不规范，无可实施性，得 0.5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6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控制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的得 6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基本合理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基本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基本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的得 3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够合理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不够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不够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的得 1 分。</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未提供合理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未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未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的得 0.5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应急预案 (5 分)	<p>包括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紧急任务、特殊节日、客户投诉处理、采购单位临时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问题的处理预案。</p> <p>1. 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全面，条理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执行性不强、不尽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3. 内容不全面，条理不够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执行性不强、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4 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全面合理，得 4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基本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基本合理，得 2 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3.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不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不合理，得 1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未明确阐述，且相关安排不合理的，得 0.5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优质、安全、高效的服务承诺（4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得 4 分，服务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得 2 分，服务内容不完整、不够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应急性弥补措施承诺（4 分）</p>	<p>积极响应和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在特定条件下做出的应急性弥补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低得 2 分，措施无可行性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承诺（4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产品质量或服务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说明详细、合理得 4 分，说明不够详细、基本合理得 2 分，说明不详细、不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其他优惠服务承诺（4 分）</p>	<p>供应商能提供除采购文件范围以外有利于采购方的优惠条件的，优惠条件详细、幅度大、价值高得 4 分，优惠条件不够详细、幅度一般、价值一般得 2 分，优惠条件不详细、幅度低、价值低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新区养老服务科敬老院餐厅配送菜品项目，主要采购配送粮食加工类、肉类、禽蛋类、豆制品、蔬菜类、水果类、调料类、干杂类、油炸烘焙类及其他副食品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采购配送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食材的采购，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食材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1 年

1.2 履约地点：中牟县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方式：供应商每月凭经采购人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由采购人结算上月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供应商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未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有权不支付采购款；因特殊原因采购人延迟支付的供应商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延迟供货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

2、供应商实际收费=供货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配送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采购成本、税费、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2）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

（3）采购人不定期对供货价格进行抽查与市场同类价格对比，对高于市场正常价格的，给予警告，警告每次扣罚 1 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3. 包装和运输

3.1 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商品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物流配送服务等）

3.2 供应商需要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三、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

（1）合格，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以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供货商供给或配送的米面油等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大米符合最新版本 GB/T1354-2018 标准，大米等级一级，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面粉符合最新版本 GB/T1355-2021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食用油符合最新版本 GB 2716-2018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畜禽产品类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2707 标准；猪肉、牛肉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供货时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鸡蛋必须符合 GB 2749-2015 标准；

（2）供应商供货价格不高于本地区的同期同类食材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

（3）供应时间要求：采取一日一供模式，每日由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配送时间完成食材分拣、打包装车和配送。

（4）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食材品质要求
1	粮	小麦粉	1. 纯小麦粉，不添加其他谷类、豆类等

	食及加工品		<p>2. 高筋面粉达 GB/T 8607-2024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 1355-2021 标准；低筋面粉 Q/JHMF01 标准。</p> <p>3.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无增白剂超标等问题。</p> <p>4. 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p> <p>5. 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p>
		大米	<p>1. 一级大米，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p> <p>2. 无掺杂、无沙石、无白点，碎米少，无黄粒米，无黄曲霉毒素超标颗粒饱满、色泽正常。</p> <p>3.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p> <p>4. 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p>
		杂粮类	<p>小米、绿豆、红豆、黑米、玉米面等</p> <p>1. 符合 GB/T11766-2024、GB/T 10462-2008 标准等，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p> <p>2. 无掺杂、无沙石、无白点，碎米少，无黄粒米，无黄曲霉毒素超标颗粒饱满、色泽正常。</p> <p>3. 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p> <p>4. 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p>
		食用油	<p>1. 非转基因大豆油、非转基因食用植物调和油、花生油、菜籽油、玉米油。符合 GB/T1536-2021、GB/T1535-2017 或 GB/T1534-2017 标准要求；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2716-2018。</p> <p>2.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溶剂残留不得检出。</p> <p>3. 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p> <p>4. 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p>
2	肉类	牛、羊肉	<p>鲜牛肉、鲜羊肉</p> <p>1. 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p>

		<p>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2. 规格：牛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的部分），配送包装的冷鲜肉。</p> <p>3.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p>	
	猪肉	<p>猪肉、猪肋排（小净排）</p> <p>1. 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2. 规格：猪肋排（小净排）、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 45 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p> <p>3.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p>	
	鸡肉	<p>（鸡胸肉、鸡腿、鸡翅中、鸡架）等新鲜肉类（冷鸡肉鲜肉）</p> <p>1. 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T2707-2016、GB/T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2. 规格：鸡肉（鸡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p> <p>3.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p>	
	肉制品类	<p>酱卤肉制品：以畜禽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酱卤肉制品及以畜禽动物的可食副产品等。</p> <p>1. 外观：具有产品固有的外观。</p> <p>2. 色泽：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p> <p>3. 组织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状态。</p> <p>4. 风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p> <p>5. 杂质：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p> <p>6. 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3586-2022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3	禽	鲜鸡蛋	符合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蛋类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
		鹌鹑蛋	符合 NY5270-2004《无公害食品鹌鹑蛋》标准，砷 $\leq 0.03\text{mg/kg}$ 、汞 $\leq 0.1\text{mg/kg}$ 理化限值，微生物方面要求菌落总数 $\leq 5 \times 10^4\text{cfu/g}$ ，且不得检出沙门氏菌。
4	豆制品	豆腐、白豆腐干	豆腐、嫩豆腐 1.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按 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2.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需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白豆腐干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白豆腐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按 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	蔬菜	蔬菜	1. 农药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 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茄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3) 瓜类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一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 薯芋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

			<p>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p> <p>(6) 葱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p> <p>(7) 豆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p> <p>(8) 水生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p> <p>(9) 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p> <p>(10) 菌菇类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p>
6	水果类	水果	<p>1. 应季供应果类；品质良好，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p> <p>2. 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3.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无腐败变质、无霉变。</p>
7	调料类	食用盐、 精、 老抽、 生抽、醋、	<p>1. 食用盐：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p> <p>2. 鸡精：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p> <p>3. 老抽、生抽：按 GB/T18186-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酱油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p> <p>4. 醋：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按 GB/T18187-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食醋包装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8	干杂类	蚝油、 香油、孜然 粉、 白糖、	<p>1. 蚝油：色泽为棕褐色至红褐色，鲜亮有光泽；滋味及气味应具有鲜蚝汁应有的滋味，无异味；形态黏稠适中，细滑均匀，不分层，不结块，无沉淀；不允许存在杂质。</p> <p>2. 香油：外观为清亮、无色透明的液体，不应有异物、悬浮物、沉淀物等，具有纯正、浓郁的香味和味道，不应有淡菜味、霉</p>

	<p>冰糖、 红糖、豆瓣 酱、 番茄酱、甜 面酱等</p>	<p>味等异味，颜色应为淡黄色至淡棕色，具有高度稳定性。</p> <p>7. 孜然粉：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深褐色，粉末均匀，有其特有的味道，无杂质，无霉烂。</p> <p>3. 白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p> <p>4. 冰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p> <p>5. 红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褐红，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p> <p>6. 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涩、焦糊及其他异味。</p> <p>供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p>
	<p>粉条、 粉皮、粉丝 银耳、 木耳、腐竹 等</p>	<p>1. 粗细厚薄均匀、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实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粉条、粉皮、粉丝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p> <p>2.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需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p> <p>3. 银耳：要求完整，无破损，无耳脚，呈圆形或者扇形，肉质肥厚，朵形较为完整，白色或者略带米黄色，整体色泽均匀含水量不得超过 13%。产品不能含有任何杂质，包括泥沙和耳脚。气味应具有独特的银耳香气。</p> <p>4. 木耳：朵片完整，朵片大小均匀；含水量不超过 14%；杂质不超过 0.3%。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没有虫蛀耳、霉烂耳。</p> <p>5. 腐竹：浅黄色、有光泽、味正、枝条均匀、有空心、无杂质及异味。薄厚均匀，形状完整，有韧性。</p>
9	<p>油炸 烘焙类</p> <p>油条烧饼 等</p>	<p>以面粉、米粉、豆类、薯类、蔬菜、水果、果仁等为主要原料，按一定工艺配方，经油炸、烘焙制成的各种食品。</p> <p>1. 外观：具有本品种特有的正常色泽，无焦、生现象。</p> <p>2. 气味：正常气味、无霉味、哈喇及其他异味。</p> <p>3. 杂质：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p> <p>4. 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16565-2003 和国家有关标准、</p>

			规定执行。
10	其他副食品	灭菌乳	1. 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 配料：生牛乳 3. 产品保质期：6个月。 4. 贮存条件：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5. 蛋白质含量 $\geq 3.6\text{g}/100\text{mL}$ 6. 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酸奶	1. 产品类型：酸奶 2. 配料：生牛乳添加量 $>80\%$ ； 3. 酸奶的原料主要是优质的牛奶和乳酸菌，牛奶需要选择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乳酸菌则需要选择活性强、益生菌效果好的菌种。 4. 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点心等	所有产品应在保质期内，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备注：

1. 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上需求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选定。
3. 采购的食品在入库或使用前要核验所购食品与供货清单，相符后方可入库或使用，所有采购食品必须当天逐项记入《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出入库清单》。

注：①所供食材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具体根据甲方食堂食谱实际需求确定，所供食材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

②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食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2. 配送要求

1. 具备项目的配送能力，拥有冷链及常温配送车辆，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品质

不受影响。配送车辆需保持清洁卫生，具备相应的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防止粮油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能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准确、及时地送达食材。同时，要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能力，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及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食材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合同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无毒、无辐射、无侵权、检验合格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的货品。

4. 供应商定期将卫生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

5.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并在产品上标明。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

★3、食材验收

（1）验收小组的组成：

食材供应商负责人、甲方代表等。

（2）验收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验收管理规定开展的验收工作。如所验收批次食材、食品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则该批次食材、食品必须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提交货物时应当出具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国家有关行业和主管部门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报告；相关记录及数据应按月编目成册、归档保管确保可复查溯源。

(4)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视情节轻重，还将面临终止供应商供货合同等处罚，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4、处罚、终止机制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 1.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 1.2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 1.3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 1.4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 1.5 供应商向甲方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 1.6 供应商向甲方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 1.7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5、退出程序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2. 中标人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3. 警告每次扣罚 1 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用★标注，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变动后（如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否则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新区养老服务科敬老院餐厅配送菜品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365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敬老院供应配送食材服务。（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粮食及加工品类

1.1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中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1.2.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GB/T17109-2008，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中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1.3. 杂粮类小米、绿豆、红豆、黑米、玉米面等符合GB/T11766-2024、GB/T 10462-2008标准等，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1.4.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2. 肉类

2.1 牛、羊肉、猪肉、鸡肉 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707-2016 、 GB/T2707-2016、GB/T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2.2. 肉制品类酱卤肉制品：以畜禽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酱卤肉制品及以畜禽动物的可食副产品等。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3586-2022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3. 禽蛋类鲜鸡蛋、鹌鹑蛋符合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符合 NY5270-2004《无公害食品 鹌鹑蛋》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采取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

5. 蔬菜类农药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 水果类应季供应果类。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无腐败变质、无霉变。

7. 调料类食用盐、精、老抽、生抽、醋、蚝油、香油、孜然粉、白糖、冰糖、红糖、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等，符合GB/T18186-2000和国家有关标准。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8. 干杂类粉条、粉皮、粉丝、银耳、木耳、腐竹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需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9. 油炸、烘焙类油条、烧饼等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16565-2003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0. 其他副食品类灭菌乳、酸奶的原料主要是优质的牛奶和乳酸菌，牛奶需要选择新鲜、无污染 的优质奶源，乳酸菌则需要选择活性强、益生菌效果好的菌种。灭菌乳、酸奶、点心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 乙方应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能自觉遵守甲方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以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物送入指定地点。

（5）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三、定价和订货

定价流程：

供应商实际收费=供货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采购人不定期对供货价格进行抽查与市场同类价格对比，对高于市场正常价格的，给予警告，警告每次扣罚1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警告次数达3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由第二顺序中标候选人接替，乙方不得干涉。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采购成本、税费、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检疫、检验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敬老院签收完毕后做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100%以上。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4. 乙方每月凭经甲方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由甲方结算上月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采购款；因特殊原因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延迟供货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

五、处罚、终止机制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今后5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1.2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1.3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1.4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1.5 供应商向甲方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1.6 供应商向甲方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1.7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给予警告，警告每次扣罚1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警

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由第二顺序中标候选人接替，乙方不得干涉。

2.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采购人正常用餐；

2.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2.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2.4 有主管部门抽查价格，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所在区域农贸市场的价格；

2.5 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2.6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2.7 配送人员未提供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2.8 配送人员有犯罪记录。

3. 其他处罚及说明

3.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他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2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或服务约定给予警告次数达 3 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合同。

4. 退出程序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2. 中标人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3. 警告每次扣罚 1 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七、争端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到甲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乙方需统一使用配送单，实现日常配送对账和结算，向甲方开票，由甲方结算。

2.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成交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格式自拟）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格式自拟）

3-4 其他

4 响应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双方因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包号：_____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包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用★标注，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变动后（如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方案

按照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二) 主要设施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说明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以电子系统内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